

# 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懶人包

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➤ 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樣式： (得郵繳案件)

### ◆ 違規通知單樣式1

**V** 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
**條碼一**

臺北市警察局  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

100509022 (2)1100918034-00023-3 01152 (通知聯)北市警交大字第 AN1242004 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 姓名: [ ] 性別: [ ] 地址: [ ] 本單可利用監理服務網、郵局或超商繳納

車牌號碼: [ ] 車主地址: [ ]

違規時間: 110年 02月 22日 08時 03分  
違規地點: [ ]  
應到案日期: 110年 05月 03日 前

違章事實: 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

應到案處: 臺北市交安事件裁決所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

**條碼二**

**條碼三**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◆ 違規通知單樣式2

(當場舉發)

得採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

通知單	
臺北市府警察局	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
得採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	
掌單字號 A02ZPD869 號	
被通知人姓名地址	
車主姓名	
駕照或身分證編號	
出生年月日	
車輛種類	
牌照號碼	
代保管物件 0-無	
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 109 年 03 月 09 日 09 時 03 分	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5 條	
違規事實 1 項 03 款	
5510302在劃有紅線路段暫停	
到案日期 109 年 04 月 08 日前	
到案處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
舉發單位 萬華分局交通分隊	
舉發單位電話 (02)23026555	
舉發員警	
舉發日期 109 年 03 月 09 日	
保險	
簽收別 簽收正常	
收受人簽章	
本單為正式通知單，請於5日內逕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	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◆ 裁決書樣式

繳款前請詳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繳之條款說明  
(背面)

不得郵繳條款一覽表

第 12 條	第 21 條之 1	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、第 7 項
第 13 條	第 23 條	
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	第 24 條 第 26 條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 第 37 條
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	第 27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4 項	第 43 條 第 4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第 17 條	第 29 條之 2 第 3 項、第 5 項	第 54 條
第 18 條		第 60 條第 1 項
第 18 條之 1	第 30 條第 3 項	第 61 條
第 20 條	第 31 條第 4 項	第 6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第 5 項
第 21 條	第 34 條後段	

※上列繳款管道及不得郵繳之條款，若有變更，不另行通知，以交通部公告為主。

三段式條碼之裁決書可利用代收管道繳納

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05603 標準SNBRev. 2007110603B  
22-2AB1-9026

北中裁罰字第 22-2AB1-9026 號

受處分人	裁決書號碼	第 22AB10326 號
駕駛證號及 姓名	駕駛證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位 址	代辦管物件	
違規時間	209 年 03 月 29 日 15:41	違規地點
核 送 日 期	209 年 06 月 07 日發	車 牌 單 位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規定路線行駛(五合單以上未滿0公里)	
舉發違反條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併記違規點數1點，罰鍰應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
備 註 理 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舉發違規事實，係屬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 二、檢附不繳納罰鍰書，應依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50條規定判決。	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209 年 06 月 04 日	處 長	所 長
應到案處所： 臺北中交通事件裁決所	前 表	

附記：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為被告，向管區在管站、區隊部、稽查站、區隊行向地檢處或區隊稽查隊提出之法官法官行或向地檢處提出；其申請再行核對之裁決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※本裁決書詳細內容請參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繳之條款說明。

◎本裁決書係依據「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」第46、(1-3)條規定，於使用期有多項違規物時請受處分人於「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」第46、(1-3)條規定，以本裁決書為憑。




臺北中交通事件裁決所

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◆ 資料傳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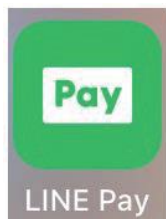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三段式條碼之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→電支繳款
- ✓ 當場舉發→5日後繳款(俟資料傳輸)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一)、手機APP

1. Line Pay、嗶嗶繳、橘子支付、元大銀行、街口支付、樂購蝦皮及永豐銀行等7家支付業者之APP繳款。



◆手續費：13元/筆。

◆「不限」繳納受處分人本人的罰單。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2.APP操作方式：

- 1. Line Pay：

錢包>>Line Pay>>生活繳費>>規費  
罰鍰稅捐>>選擇任一縣市>>罰鍰>>  
交通違規罰鍰-個人或法人>>輸入個  
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2. 嗶嗶繳：

交通監理>>交通違規-即時繳費>>交  
通違規罰鍰-個人或法人>>輸入個人  
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3. 橘子支付：

生活繳費>>交通監理>>交通違規罰  
鍰>>交通違規罰鍰-個人或法人>>輸  
入個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4. 元大銀行：

繳費/稅>>繳費>交通監理費/罰鍰  
>>交通違規罰鍰>>交通違規罰鍰-  
個人或法人>>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  
>>依步驟繳款

- 5. 街口支付：

罰鍰>>交通罰鍰(個人或法人)>>輸  
入個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6. 樂購蝦皮：

電子票券與繳費>>罰鍰與規費>>交  
通違規罰鍰(個人或法人)>>輸入個  
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7. 永豐銀行：

帳單繳費>>更多繳費及代繳設定>>  
交通費>>交通違規罰鍰(個人或法  
人)>>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  
驟繳款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二)、監理服務APP



Android



IOS



#### ◆手續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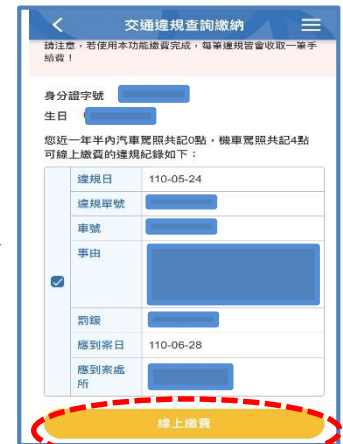
- 信用卡-上限20元/筆(限受處分人信用卡)
- 金融活期帳戶-上限15元/筆(限受處分人帳戶)。

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◆ 監理服務APP操作方式：

規費繳納>>交通違規查詢繳納>>依步驟繳款

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三)、監理服務網

◆ 監理服務網 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

◆ 手續費：

- 信用卡-上限20元/筆(限受處分人信用卡)
- 金融活期帳戶-上限15元/筆(限受處分人帳戶)。
- 台灣Pay( Qrcode)繳款-上限15元/筆(不限受處分人帳戶)

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- ◆ 監理服務網操作方式：  
交通違規>>罰單>>交通違規查詢繳納>>依步驟繳款

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our steps of the online payment process:

- Step 1:** Home page of the Traffic Management Service Network. The '罰單' (Fines)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- Step 2:** The '罰單' (Fines) menu page. The '查詢及繳納' (Query and Payment)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- Step 3:** The '查詢及繳納' (Query and Payment) page. The search form, including fields for license plate number, birth date, and ID number,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- Step 4:** The '查詢及繳納' (Query and Payment) page showing a table of fines. The '線上繳費' (Online Payment)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
可線上繳納	不可線上繳納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全	車
日	日
110	110
日	日
110	110
日	日
110	110
日	日
110	110
日	日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四)、語音

#### ◆語音繳納方式：

- 1.撥打412-1366或41-1366 接通後撥打用戶碼168#。
- 2.行動電話撥打該語音系統請加02。
- 3.請將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

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#### ◆手續費：

- 信用卡-上限20元/筆(限受處分人信用卡)
- 金融活期帳戶-上限15元/筆(限受處分人帳戶)。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五)、PayTaipei

- ◆ **限**已向本所辦理罰鍰**分期**之案件，可利用**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(pay.taipei)**繳納罰鍰。
- ◆ **手續費**：3元/筆(**不限**受處分人帳戶)
- ◆ 支付業者：**悠遊付**、台北富邦、擘擘繳、歐付寶、橘子支付、宏基智通、麻吉行得通、拍錢包、遠傳、

ezPay及

街口支付等11家支付業者。

✓ **智慧支付操作方式**：

**查帳單**>>**交通分期罰鍰**>>輸入資料或  
繳費編號>>依步驟繳款

智慧支付APP下載

